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 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99,230.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将对经济和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改革红利的释放有望带来超额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包括受益于国企制度改革、资都要素价格改革、人口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医药卫生体制、生态文明制度、国防等领域改革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杰尘	李慈旗
	联系电话	0755-3301187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zhangjc@htcxfund.com	lixiax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011866	95548
传真		0755-33011855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c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3,329.62	3,454,265.98
本期利润	-1,373,958.27	3,040,700.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0	0.05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5%	4.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9	0.02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01,112.40	33,318,399.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5	1.0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1.20%	2.33%	0.48%	-3.46%	0.72%
过去六个月	-1.23%	0.98%	4.96%	0.42%	-6.19%	0.56%
过去一年	-5.95%	0.88%	10.63%	0.38%	-16.58%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	1.04%	13.80%	0.56%	-15.31%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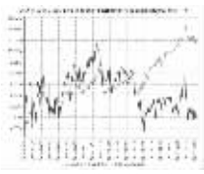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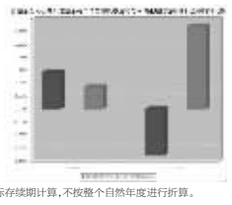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0.2000	1,507,337.02	35,482.29	1,542,819.31	
合计	0.2000	1,507,337.02	35,482.29	1,542,819.3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00%。

红土创新基金在公募基金业务的优良传承基础上,借力股东对创业投资行业的深入理解,外加国内独创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支持,充分利用一级市场优势向二级市场延伸,将红土创新基金打造成为以权益类投资为特色的创新型资产管理机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土创新基金共管理五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40.7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世霞	基金经理	2017年9月5日	-	8	兰州大学MBA。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研究员;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丁硕	基金经理	2016年1月26日	2017年12月29日	12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投资公司工作;历任阳光保险集团交易主管、研究员、投资经理、东吴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权益投资负责人、投资经理。曾担任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证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证综指上涨6.56%,沪深300指数上涨21.77%,创业板指数下跌10.67%,代表全市场的Wind全A指数上涨4.93%,指数之间涨跌幅严重分化。板块方面,中信29个一级行业中,15个行业实现不同程度的上涨,14个行业下跌。食品饮料、家电、煤炭涨幅居前;服装纺织、传媒、计算机和军工大幅下跌。

本基金严格遵循了从改革中寻找价值重估的投资思路,在各个领域寻找潜在的机会。但是由于2017年受流动性紧缩的制约全市场风险偏好下行,市场走势分化加剧,基本面清晰的白马股成为市场配置的优选,改革主题由于其不确定性,市场关注度较低,相关标的全年涨幅有限。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在股票仓位和行业配置上做出了调整应对,重点配置了估值合理,未来成长确定性高且改革路径清晰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965元,累计单位净值为0.98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9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全年,A股市场受企业盈利增长的支撑,同时受到流动性紧缩的制约,一部分业绩确定性强的行业和公司获得了较高的溢价,而既往增速较快,但是估值较高的行业和公司遭遇了估值的下调,最终表现出来的就是板块间的极度分化。

对于2018年全年来看,经济增速相对于2017年大概率下行,通胀压力渐显,叠加去杆杠,整体投资环境更加严峻。但是由于全球经济的同步复苏,外需支撑了出口的不断超预期,以及国内三四线城市货币化棚改的持续推进,经济向下的支撑强劲。随着推进更多行业的攻伐给侧改革,落后低效产能进一步出清,企业盈利逐步改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持续修复,为进一步的改革提供了价值基础。在未来的配置中,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存在改革预期,且盈利和估值匹配度好,自生内在成长性高,内在价值被显著低估的行业和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门、运营部门及监察稽核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66,631.76	5,514,636.99
结算备付金	162,786.63	479,608.09
存出保证金	56,870.22	92,41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03,361.48	24,897,922.98
其中:股票投资	19,303,361.48	24,897,922.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4,541.98
应收利息	398.57	850.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6.57	68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389,332.23	34,380,66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726.67	718,646.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11.04	45,787.85
应付托管费	4,668.49	7,63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0,805.75	137,485.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008.81	152,703.19
负债合计	288,219.93	1,062,26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899,230.07	32,469,935.77
未分配利润	-798,117.67	848,46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1,112.40	33,318,3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89,332.23	34,380,664.00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5元,基金份额总额22,899,230.0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4,366.69	6,041,475.24
1.利息收入	90,045.40	204,021.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130.46	50,500.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914.94	153,521.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2,584.99	5,992,44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67,533.88	5,717,417.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4,948.89	275,023.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371.25	-413,565.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01.65	258,578.63
减:二、费用	1,239,591.68	3,000,775.14
1. 管理人报酬	406,561.79	799,564.15
2. 托管费	67,760.27	133,260.6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98,303.35	1,906,592.7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6,966.27	161,35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958.27	3,040,700.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958.27	3,040,700.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69,935.77	848,463.25	33,318,399.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3,958.27	-1,373,95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70,705.70	-272,622.65	-9,843,32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5,296.52	-3,470.20	1,111,826.32
2.基金赎回款	-10,686,001.22	-269,152.35	-10,955,153.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99,230.07	-798,117.67	22,101,112.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482,592.39	-	109,482,592.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40,700.10	3,040,70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012,656.62	-649,417.54	-77,662,074.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96,767.97	69,784.06	6,466,552.03
2.基金赎回款	-83,409,424.59	-719,201.60	-84,127,626.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2,819.31	-1,542,819.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69,935.77	848,463.25	33,318,399.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兵_____ _____杨兵_____ _____焦小川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 关联方报酬

7.4.3.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6,561.79	799,564.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114.51	242,268.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50% / 当年天数。

7.4.3.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760.27	133,260.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3.1.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3.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4,4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4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400.00	10,004,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6900%	30.8100%

7.4.3.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3.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2,866,631.76	15,191.62	5,514,636.99	23,544.2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3.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4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年12月4日	重大事项	17.94	-	-	61,000	943,724.61	1,094,34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8,209,021.4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094,34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4,897,922.98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03,361.48	86.22
	其中:股票	19,303,361.48	86.2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9,418.39	13.53
7	其他各项资产	56,552.36	0.25
8	合计	22,389,332.2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66,784.00	4.3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149,109.48	64.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35,224.00	9.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62,934.00	4.7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9,310.00	5.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303,361.48	87.3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165,600	2,035,224.00	9.21
2	002456	欧菲光	81,200	1,671,908.00	7.56
3	300136	信维通信	24,400	1,237,080.00	5.60
4	000881	中国长城	103,000	1,109,310.00	5.02
5	600030	中直股份	23,700	1,102,761.00	4.99
6	002507	涪陵榨菜	61,000	1,094,340.00	4.95
7	600487	亨通光电	28,600	1,075,172.00	4.86
8	000002	万 科A	33,900	1,062,934.00	4.76
9	000425	徐工机械	214,886	994,922.18	4.50
10	000998	隆平高科	37,200	956,784.00	4.33
101	002635	安洁科技	978,506.00	2.94	
102	600362	江西铜业	977,392.00	2.93	
103	002460	赣锋锂业	976,023.00	2.93	
104	600963	岳阳林纸	973,665.00	2.92	
105	000998	隆平高科	969,800.00	2.91	
106	000639	西王食品	964,960.00	2.90	
107	603517	绝味食品	964,436.00	2.89	
108	002364	中恒电气	960,380.00	2.88	
109	600889	南京化纤	957,334.00	2.87	
110	603538	三孚股份	954,074.00	2.86	
111	300484	蓝海华腾	953,243.00	2.86	
112	600787	中储股份	944,400.00	2.83	
113	000952	广济药业	935,379.00	2